

证券代码：002247

证券简称：聚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股东余海峰被司法拍卖的50,0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7月16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主要情况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于2021年5月24日10时至2021年5月25日10时在“阿里拍卖·司法”（<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股东余海峰持有的50,000,000股公司股票（占余海峰所持公司股份的38.3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8%），西藏恩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恩和”）于2021年5月25日在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2021年6月28日，西藏恩和收到宁波中院出具的（2021）浙02执2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余海峰持有的50,000,000股公司股票归西藏恩和所有，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西藏恩和时转移。本次权益变动前，余海峰持有公司股票130,436,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3%，西藏恩和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余海峰持有公司股票80,436,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45%，西藏恩和持有公司股票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8%。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2021年5月26日、2021年7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二、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并与股东西藏恩和确认，西藏恩和本次竞得的 50,00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余海峰与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差距进一步拉大，虽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不足 30%，但依其可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姜飞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